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3〕19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有序推进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基层教学组织模式

各学院要积极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模式。成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或课程（群）设立，采取“学院—系”、“学院—系—教研室”、“学院—教研室”、“学院—课程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等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鼓励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要选配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的组建由各学院负责认定批准，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各学院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要有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

在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各有侧重，要求能够体现优势和特色。

1. 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

2. 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 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4. 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

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5.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6. 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及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三、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日常工作由各学院（系）归口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系）归口管理。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和任务、运作流程、负责人条件、权限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议事决策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研活动制度、听课评议制度、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教学

督导制度、质量考核制度等基本工作和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执行，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各学院制订的有关基层教学组织管理规章制度须报送教务处备案。

四、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条件保障

学院须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保障其教研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应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五、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激励制度

各学院要不断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做好年度考核。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纳入教学质量报告，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学院、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并在经费投入、教改立项、教学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同时，学校每年开展基层教学组织的宣传交流活动，各学院应及时总结本院基层教学组织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大力宣传推广，积极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六、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试行）》（校政教〔2016〕27号）同时废止。

